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05號

再 抗 告 人 王帝勝

上列再抗告人就債權人劉榮祺等與債務人周秀珊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0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其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未為上開釋明，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
-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0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同年10月3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8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迄未補正等情，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本院卷第33-37頁），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十三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